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扬邗征补安置〔2024〕2037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扬邗拟征告（2024）2037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八里镇卞港村村属、张巷组、薛巷组、小坝组、季王组；施桥镇六圩村朱东组、朱西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安置人数及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人

序号	被征地村组	面积					安置人数	征地补偿费用			
		小计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1	八里镇卞港村村属	0.0681	0.0456		0.0225			3.7372			3.7372
2	八里镇卞港村张巷组	0.9208	0.7486	0.6474	0.1722		15	45.0863	41.25	1.4567	87.7930
3	八里镇卞港村薛巷组	0.3275	0.3000	0.2758	0.0275		7	14.6438	19.25	0.6205	34.5143
4	八里镇卞港村小坝组	0.0801	0.0791	0.0192	0.0010			3.3453		0.0432	3.3885
5	八里镇卞港村季王组	0.0271	0.0026		0.0245			2.1285			2.1285
6	施桥镇六圩村朱东组	0.0069	0.0055	0.0049		0.0014		0.3077		0.0110	0.3187
7	施桥镇六圩村朱西组	0.8748	0.7075	0.6576	0.1352	0.0321	16	42.1922	44.00	1.4796	87.6718
	合计	2.3053	1.8889	1.6049	0.3829	0.0335	38	111.4410	104.50	3.6110	219.5520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扬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扬府规〔2023〕4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扬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扬府规〔2023〕4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kfq.yangzhou.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10月9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八里镇为民服务中心；施桥镇为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14-82812305；0514-87583137；邮编：2250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八里镇为民服务中心；施桥镇为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14-82812305；0514-87583137）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地块，涉及施桥镇六圩村朱西组、朱东组、八里镇卞港村村属、张巷组、薛巷组、小坝组、季王组
东至农田、房屋等；西至扬子江路；南至精工钢构、滨江路；北至空地

